
二、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席(李議員建昌)：

現在開始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一組由賁馨儀議員等三位，時間是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賁議員馨儀：

首先請警察局長、刑警大隊侯大隊長上台備詢。這次警察局各單位真的是非常的辛苦，終於能把白案三嫌犯做一個暫時的了結，我們真的非常感激警察同仁。但是，沒有想到陳進興棄械投降之後，反而變成一個很大的政治案件。這兩天的選情也因為這些事情而發生變化。有幾點問題，需要跟社會大眾做一個釐

速記：林敏揚

清。二位官員當時是在指揮中心內嗎？

警察局長王局長進旺：

是在指揮中心內。

賁議員馨儀：

侯大隊長也在指揮中心嗎？

刑警大隊侯大隊長友宜：

我有時候在第一線，有時候在指揮中心向長官報告第一線的狀況。

賁議員馨儀：

局長是都在指揮中心嗎？

王局長進旺：

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指揮中心。

賁議員馨儀：

我現在要釐清兩點問題：

一、自由時報曾經消遣台北市議員，在警匪對峙的現場，有議員前去鬧場。因此，我們現在要澄清鬧場的議員是誰！請問王局長，當天進入指揮中心的政治人物有那些？

王局長進旺：

報紙說有議員前來鬧場，沒有這回事。

賁議員馨儀：

記者要寫這樣的標題，局長不能控制，我也不能控制。人家形容說，他不是辦案的人，跑到指揮中心吃稀飯、講東講西，這不是鬧場是什麼呢？

局長，我只要你很清楚告訴我，當天到現場的政治人物有那些？

王局長進旺：

如果是具有公職身分，有葉耀鵬監察委員、貴會魏憶龍議員等二位。

貴議員警備：

葉委員和魏議員是你們請去的，還是他們自己去的？

王局長進旺：

魏議員當天是進來關心，協助警察後勤工作。

貴議員警備：

請你簡單回答我的問題。是他自己進去的，還是王局長、丁

署長請魏議員進來協助辦案？

王局長進旺：

應該是他自己進去的！

貴議員警備：

葉委員是他自己進去的，還是你們請他進來協助辦案的？

王局長進旺：

也是自己進去的！

貴議員警備：

謝長廷律師是你們請進去的，還是他自己進去的？請局長講

清楚。

王局長進旺：

我把當時的經過報告一下。

貴議員警備：

你今天講的話是要列入紀錄的！社會大眾對當時的情況有知的權利。很多人說謝長廷干擾辦案，延長陳進興投案的時間，事實到底是如何，局長有必要講清楚。

王局長進旺：

謝律師在早上到現場時，我們沒有讓他進去。

貴議員警備：

對，這樣的作法很正確。

王局長進旺：

謝律師在封鎖區外有發表談話，經電視播放出來，陳進興有看到電視，他就要找謝律師和他談話。後來我們就找謝律師和陳進興通電話。

貴議員警備：

是誰找到謝律師？是局長或署長下的命令？

王局長進旺：

是我們指揮的人員。因為陳進興是嫌疑犯……

貴議員警備：

陳進興是嫌疑犯，謝律師不是嫌疑犯。

王局長進旺：

歹徒陳進興指名和謝律師電話連繫。連繫完後，基於安全上的考量，我們不主張讓謝律師進去。最後陳進興一直詢問謝律師為何不進去？在這之間，因為一直有指揮中心的談判人員與之連繫，在感覺到陳進興有愈來愈暴躁的狀況下，我們就同意謝律師進去十到十五分鐘。陳進興之所以請謝律師，主要是請謝律師當他妻舅的辯護律師。

貴議員警備：

局長，你剛才說謝律師在進去之前是因為陳進興很暴躁；但是丁原進署長卻跟外頭說，陳進興已經要投案了，可是謝律師進去之後卻延長了投案的時間。丁署長的說法與王局長的說法似有出入。候大隊長，當時情況究竟如何？

侯大隊長友宜：

當初我們已經跟嫌犯達成默契，下午四點鐘左右，嫌犯準備

要投案。在這之間，陳進興看到新聞播出謝律師被擋回的消息。陳進興對於妻舅的刑責一直掛念於心，急於找一位律師辯護。於是，指揮所就決議，讓陳進興與謝律師電話連繫。這一交談之後，我們將不讓謝律師進去的原因向陳進興說明，本來陳進興已經很平靜了，一聽到謝律師不能進去就暴跳如雷。在這樣的情形下，不讓謝律師進去也不行了！

黃議員馨儀：

謝謝侯大隊長的解釋。當時陳進興已經一個晚上沒有睡覺，又拿著兩把槍挾持人犯，又有媒體不斷的訪問，不斷的激怒他，讓他的情緒隨時有波動。他的情緒波動與謝律師進不進去無關。因此，本來說好四點要投案，後來又延到七點多，這並非是謝律師的責任。

侯大隊長友宜：

本來我們已經談好這個狀況，謝律師到了現場後，我們請謝律師與歹徒電話交談，結果沒想到一交談後，陳進興就堅決主張謝律師要進去，如果不進去，會導致他的情緒反彈。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不答應也不行。

黃議員馨儀：

侯大隊長，你認為陳進興的情緒會忽然間暴躁起來，是因為謝律師跟他談話的內容呢？還是你們不讓謝律師進去，以致陳進興的情緒暴躁？無論陳進興因何暴躁，卻不是謝律師個人引起的，對不對？而且謝律師不能進入指揮中心與武官官邸，都完全由指揮中心決定。謝律師個人無權決定。

王局長進旺：

沒錯，謝律師是沒有這個權力。但是當時的狀況，我們之所以不讓謝律師進去……

黃議員馨儀：

依謝律師的陳述，他其實已經離開現場；而且他第一次到現場也只是表示關心，根本沒有要進去的意思。他說要幫張素貞辯護，那已經是兩三天前的事了！謝律師當時已經離開現場，是你們用電話把謝律師找回來。然後指揮中心再讓謝律師用電話與陳進興連絡，最後又決定讓謝律師進入武官官邸。

王局長進旺：

本來歹徒與人質的狀況，都已在我們的掌控之下了，可是陳進興在十二點鐘時看到TVBS播放謝長廷律師前來現場的消息，才會要求與謝律師連繫。報載陳太太所描寫的情況與當時是完全吻合的！

黃議員馨儀：

陳太太寫的那一段中提到，還好謝律師有進去。謝律師進去後，陳進興將以後辯護、檢警單位偵訊的疑點跟謝律師講清楚後，他才出來投案。為什麼指揮中心與丁署長在事後都說，因為謝律師進去使得投案的時間拖延了幾個鐘頭，因此，你們很後悔讓他進去。這種說法不是過河拆橋嗎？讓這件事變成政治事件。當時你們為什麼讓陳太太進去呢？陳進興根本不認識陳太太。

王局長進旺：

陳進興同意讓陳太太進去。

黃議員馨儀：

陳進興根本不認識陳太太，但是他還認識謝長廷是何許人也，他還知道謝律師幫很多人平反冤屈過。陳進興連陳太太是誰都不知道，你們就讓陳太太進去，還好她們三位對於嫌犯的投案幫了很多忙。可是其中有一點不明白的是，大家都很感激陳太太，反而把矛頭指向被你們請進去的謝律師呢？指稱謝律師妨礙陳進

興投案的時間？無論謝律師能不能與嫌犯通話、能不能進去指揮中心、能不能進去武官官邸，最後都是由指揮中心決定。謝律師有沒有拿著槍要求進入武官官邸見嫌犯呢？你們要還謝律師一個公道，是你們找謝律師進去的！

王局長進旺：

我剛才已經說明了整個過程。

貴議員警儀：

是不是你們找他進去的？你們發現陳進興的脾氣變暴躁了，所以找謝律師與陳進興通電話？

王局長進旺：

在通電話的過程中，謝律師一直主張要進入武官官邸。我們有向謝律師說明……

貴議員警儀：

在通電話的過程中，謝律師有跟陳進興說，要陳進興叫警方讓謝律師進去嗎？陳進興有權利決定誰可以進去、誰不能進去嗎？

王局長進旺：

當然是沒有權決定，我剛才已經將整個過程說明得很清楚了！

貴議員警儀：

我每天上班時都喜歡行走義路，因為那裏實在很漂亮又沒有紅綠燈。我如果要到現場也很快。當天假如我也到現場，以台北市議員的名義要進入指揮中心，你們會讓我進去嗎？

王局長進旺：

當天現場有管制，任何人都不能進去的！

貴議員警儀：

這種作法是正確的！民意代表到現場只會妨礙辦案。請問王局長，魏議員是如何進去的？他進去以後還害議會被媒體修理，說我們到現場鬧場。

王局長進旺：

魏議員認識指揮所的房東。

藍議員美津：

這次參與逮捕陳進興的警察們，社會各界都給予高度的肯定。同時也改變了民衆對警察的形象。這次警察的表現非常英勇。在整個過程中，不管誰對誰錯，總是有一個圓滿的結，這是大家非常肯定的！

局長，上次演練的情形對這次逮捕的行動有沒有幫助？

王局長進旺：

有發揮部分的功能，不過，仍有很多的缺失有待改進。

藍議員美津：

雖然整件事情已經落幕了，這次逮捕的過程仍然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以作為日後逮捕歹徒的經驗。

上一次大會中我曾提到分層次的作戰方式，比如第一線是衝鋒人員、第二線是怎麼樣的人員、第三線是掩護人員，層層掩護。一旦發現歹徒的蹤跡，現場一定要全部戒嚴，對於路過的市民都要禁止通行，這樣才不會影響警方辦案。儘管這次圓滿成功，仍有許多狀況值得檢討。

候大隊長，你經常接觸三教九流，所以能夠與歹徒溝通。這次能夠破案，主要是借重你的力量。在你取得他的信任後，誘導他說出整個案情，以釐清社會大眾的疑慮。心理攻防是這次破案的關鍵。

當天晚上，當全國的焦點都在陳進興的身上時，你為何不出

來與歹徒對話，竟放任媒體與陳進興對話呢？我認爲你應該儘快與陳進興對話，這樣才能用最短的時間攻破他的心防誘導他說出案情。關於這一點，的確是值得警方檢討的地方。

陳進興雖然已就範了，就我們對一個嫌疑犯的了解，他一定會採拖延戰術，不肯清楚的交代案情的來龍去脈。據報載，陳進興自己承認的強暴案、搶劫案有數十起，其中談到金錢的來源、掩護的對象等。可是警察局登記有案的才十幾起。這之中可能有很多強暴案的受害人擔心名譽受損，所以才匿而未報；至於未報案的搶劫案件，可能擔心同夥的歹徒會報復，所以大家也不敢去報案。現在歹徒已經歸案了，雖然尚未判刑定讞，至少整個案子已經漸漸釐清了。對於沒有報案的案子，警方也要透過秘密的管道，保護受害人，希望這些受害人也能出面指證歹徒，協助警方破案。

侯大隊長友宜：

警方經過證據的比對後，確定是陳進興做的有十四件。其他的仍在查證中。現在各分局都逐一查問陳進興，希望問出一些案情。至於一些未破案的強暴案，我們也一一核對犯罪的手法，加以了解陳進興涉案的可能。目前這兩方面都在查證中。

藍議員美津：

那是你們有受理的條件，沒有受理的案件有很多。我希望警方能夠訪查這些受害人，站在保護的立場上，成立一個管道，透過你或局長，以不公布受害人的名字爲前提，儘速偵破這些未報案。如果警方在這一方面有訪查到一些結果，應透過女警或社會局的社工人員，安撫這些受害人的心理，讓他們情緒穩定後，他們才會跟警方全盤合作。

基本上，要這些受害人回憶當時的受害過程，當然是一件很

殘忍的事情。警方在這一方面一定小心處理，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衛生局的心理輔導人員也要和警方人員合作，將案情一一釐清。該陳進興承擔的案子，陳進興就要承擔；但是，不是陳進興做的案子，你們不可以爲了破案的績效，將所有的案子推給陳進興。

對於未報案，你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訪查出來呢？我希望這些未報案不要再經過媒體披露出來。這些受害人不報案就是有所顧慮、擔心名譽受損，我希望從心理方面的輔導來勸服這些受害人協助警方釐清案情。

在這次圍捕陳進興的過程中，現場的狀況與秩序的確有檢討的必要。希望在今後逮捕罪犯的事件中，能夠掌握住各種狀況，不要讓看電視的民衆替你們擔心。以後媒體、群衆和警方應該有所分野，不要混成一團，警方要儘速清理現場。希望警方能記得這次事件的經驗，方能收成長之效。

局長，這次事件中，警政署方面應該有一個統一發言人負責指揮，閒雜人等一定不能進入現場，不管他是任何的身分。剛剛貴議員講得很對，如果民意代表到現場關心案情，局長一定要派人報告，如果派一個太小的警員，民意代表一定不高興，所以一定是局長或侯大隊長來報告，這樣就會耽誤整個作戰的時效。因此，不管是誰，誰都不能進來干擾辦案。我希望局長能夠針對這次逮捕過程，好好檢討。

王局長進旺：

非常謝謝藍議員的指教。藍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在這次的圍捕過程中，的確有很多的瑕疵。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檢討，目前正在蒐集相關資料，準備開一個很長的檢討會，從交通管制、媒體發布到現場維護應該做一個案例，比如美國奧克拉荷馬市聯邦

銀行爆炸案，他們就做得很好，獲得世界各國的讚許。即使如此，他們還是列出了很多尚待改進的缺點。

這次陳進興的案例給我們警察一個非常好的學習經驗。藍議員的意見的確值得我們採納。非常感謝藍議員的指教。

藍議員美津：

王局長剛剛提到，奧克拉荷馬市已經做得非常好還有檢討的地方。對於這次事件，如果警方準備得很周全的話，不僅能保護群眾和媒體，也能保護衝鋒陷陣的警察。比如說侯大隊長進入官邸後，警方就要有能力保護侯大隊長的安全。因此，第二線保護第一線的措施應該很完善才對。

黃議員馨儀：

局長，不管會開多長，不管報告寫得多好，沒有去做都沒有用。你剛剛說奧克拉荷馬市的報告寫得很好，他們也到台灣報告過了，這次你們處理陳進興挾持案還不是錯誤百出。所以你們光是開會、光是聽報告，如果不做，真的是一點用都沒有！

據報載，如果有案子發生後，你們要對附近區域的維護提出一個方案，請問這一個方案做出來了嗎？

王局長進旺：

你是指針對媒體而言嗎？

黃議員馨儀：

包括媒體、一般民眾、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等，你要如何維持案發現場的秩序呢？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有一個重大刑案的攔截圍捕計畫，前一陣子曾經演練過，但是實際上並不會照這樣做。因為現場很凌亂，很多情況不是我們能掌握住的！

黃議員馨儀：

我記得本會在進行專案報告時，你們就在信義區進行演練。你們怎麼演練，高天民和陳進興都看在眼裏，所以他們都知道警察如何辦案。在這樣的情況下，陳進興就自然選一個你們根本無法照著演練的地方犯案。行義路和信義計畫區的地形、交通狀況根本就差十萬八千里。當天本會同仁就質疑，實況轉播演練的情況，只是讓嫌犯知道你們的圍捕計畫而已！將來歹徒犯案時，警察還能依照演計畫捉住歹徒嗎？

局長，下次演習還需要實況轉播嗎？

王局長進旺：

不需要。

黃議員馨儀：

對啊！絕對禁止實況轉播。軍事演習也不能實況轉播，因為一轉播，中共就隨時按照實況攻打過來了！

未來再有類似案件發生，不相干的人群，如議員、監察委員要進入指揮現場，你們要如何處理？

王局長進旺：

將來全部拒絕不相干人員進入指揮現場。

黃議員馨儀：

你要如何拒絕？據說某位議員很神氣，還進入指揮現場教你們辦案，而且還說要帶著張素貞入武官官邸與陳進興談判，此事屬實嗎？

王局長進旺：

事實上沒有！當天該位議員和臨時指揮中心的屋主認識，所以他才進來關心案情。

黃議員馨儀：

局長，指揮中心的屋主可以在現場嗎？

王局長進旺：

當時我們是借用民宅！

貴議員馨儀：

屋主可以在，那屋主的爸爸、媽媽、兒子、女兒、姑姑、阿姨都可以進來嗎？或者只要認識屋主就可以進來嗎？

王局長進旺：

以後我會嚴格管制！

貴議員馨儀：

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沒有進入現場的人竟在媒體上放話，說什麼參與協調、被要求前往辯護等，對於這些莫明其妙的事情民衆自有公斷。以後類似案件發生時，警方一定要加強管制，嚴禁不相干的人員進入現場干擾辦案。

王局長進旺：

今後我們一定會嚴加管制。

貴議員馨儀：

連屋主都應該請離現場。我不是辦案人員，我的意見僅供參考。侯大隊長請回。請中山分局何分局長上台備詢。局長，從白案發生至今，台北市總共發生多少件強暴案？

王局長進旺：

目前陳進興承認的強暴案有九件。

貴議員馨儀：

局長，我要知道警察局的記錄裏有多少件強暴案，而不是陳進興說有多少。警察局有多少強暴案還要聽陳進興說嗎？

王局長進旺：

元月份到十一月份，中山區總共發生二十三件有紀錄的強姦

案，已破十二件，未破十一件。強姦案件都有採DNA精液檢體。直至目前為止，九件確定為陳進興所犯，另外二件各是嫌犯B及嫌犯C所為。另外，中山區在十一月有發生兩件妨害自由的案件，其中一件是抓錯空中小姐；另一件是新生北路一段脅迫租房案子案，這兩件妨害自由案也是陳進興所為。

貴議員馨儀：

局長，DNA的紀錄不能存檔嗎？

王局長進旺：

可以存檔，但是我們沒有訂定相關的法令規定允許採集老百姓的DNA。

貴議員馨儀：

犯過案的強暴犯的DNA可以存檔嗎？

王局長進旺：

可以！只要是強暴犯，其DNA都有建檔；但是我們不能強迫一般老百姓做DNA檢體的檢驗。

貴議員馨儀：

何分局長，中山分局有報案紀錄的強暴案件，陳進興涉案的有九件，另外兩件不是強暴案！

中山分局何分局長海民：

本區未破強暴案的有十一件。

貴議員馨儀：

陳進興講的話跟警察局裏的紀錄不一樣！所以報上就說警察局吃案，這是事實嗎？

王局長進旺：

有關強暴案件，警方在處理時，要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責議員警備：

有沒有受害人到分局報案，結果被你們吃案？

王局長進旺：

只要有報案就有檢體。

責議員警備：

你們現在當然搖頭說沒有。現在如果說有，不就公開承認吃案了嗎？陳進興在這段期間內一直都在台北市犯強暴案，局長和何分局知道此事嗎？

王局長進旺：

有些案件是從五月份開始！

責議員警備：

何分局長知不知道？

何分局長海民：

當時沒有明確證據證明這些強暴案件都是陳進興做的！

責議員警備：

你有没有懷疑過是陳進興做的？陳進興的特徵很明顯，只要受害人說出歹徒的特徵，你們很快就能知道陳進興涉有重嫌。

何分局長海民：

每個被害人講的特徵都不太一樣，有的講身高一百七十公分、有的講一百六十公分、有的說身體碩壯、有的說一般的身材。

責議員警備：

陳進興有一個別人都沒有特徵，只要被害人講出這一點特徵，你們就可以懷疑是陳進興所為！我現在要知道的是，從五月至今，你們二位有沒有懷疑過這些強暴案是陳進興做的？這點關係到你們有沒有向市長報告陳進興一直在台北市活動。台北市今年是治安年，高天民與陳進興二嫌在台北市活動，你們二位的責任

重大。

王局長進旺：

我從九月份接任局長一職以來，對於所有的強姦案件都有分析過，我們有懷疑是陳、高二嫌所為。

責議員警備：

你們如果沒有懷疑，那是你們不對！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有懷疑過。

責議員警備：

當初如果你們沒有懷疑是陳、高二嫌所犯，是你們不對！陳進興的特徵非常明顯。而且他落網後，他還說他犯下的強暴案件有數十件。你們有案可查的只有九件，其他就推給受害人未報案。

王局長進旺：

總共是十四件，有一部分是在別的轄區發生。

責議員警備：

從五月份報案開始，只要說出嫌犯的特徵，你們就應該立刻懷疑這就是陳進興，因為他的特徵是別人沒有的，就是「入珠」嘛！

王局長進旺：

受害人在情急時可能沒有注意到入珠的問題。

責議員警備：

如果你們沒有懷疑，是你們不對！如果有懷疑就應該知道陳進興與高天民還在台北市活動。

王局長進旺：

我們有針對陳、高二嫌進行勤務布署。

黃議員馨儀：

市長知不知道？

王局長進旺：

市長知道。

黃議員馨儀：

雖然你們從五月份開始就知道白案嫌犯在台北市活動，可是你們事前的布署、事發的行動到行義路的事情，我覺得市警局要檢討的地方實在太多了！套一句局長講的話，要開很長、很長的檢討會，然後要寫很多、很多的報告；不過，最重要的是，要如何去！

對於你們有沒有吃案這一點，你們要對媒體和社會澄清。當強暴案發生時，你們對社會說不是白嫌幹的，可能有你們的苦衷。至於什麼苦衷，也應一併向社會澄清。

王局長進旺：

向黃議員報告，如果要我們公布是那一個嫌疑犯做的，一定要有證據。

黃議員馨儀：

我沒有要你們公布是誰做的！我只是要你們懷疑而已，可是你們連懷疑都沒有！

王局長進旺：

在後期階段，我們就開始懷疑是白嫌所犯！

何分局長海民：

五月份時我們並沒有想到是白嫌所犯的！

黃議員馨儀：

幾月份才想到？

藍議員美津：

沒有警覺性嘛！

陳議員正德：

局長和分局長請回。請交通大隊何大隊長上台備詢。

何大隊長，我就就陽明山仰德大道幾位在地的里長要求仰德大道在一般例假日比照花季期間實施小汽車的交通管制一案提出書面質詢。你在十一月七日回文答覆，目前已有一些改善措施，復興橋頭也拓寬了。不過，據士林、北投分局答覆，一般例假日，陽明山區相關道路的車流，除了到陽明山、擎天崗、冷水坑以外，往馬槽、金山的川流性車流相當多！所以例假日不宜實施小汽車的交通管制。何大隊長有看到這些答覆文嗎？

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爲了這個案子，我昨天特別上陽明山與管理處處長研究。對於陳議員的構想，我和交通局局長都非常贊成。除了例假日交通管制之外，我們還有一些腹案。如果要交通管制，就需要公車轉乘的配合。另外，對於違規停車的問題，陽管處處長願意提供保管場，配合本大隊做阻塞交通的拖吊。

陳議員正德：

整個陽明山的交通狀況，相信你我都了解。現在要請教的是，陽明山各里里長的建議是例假日實施交通管制，可是你們的答覆是：目前尚不宜於例假日實施常態性之交通管制。這是十一月十七日的答覆文。十一月二十二日聯合晚報寫到：市政府爲因應明年的週休二日，要在仰德大道實施限制小汽車進入的交通管制。你們是在搞什麼鬼呢？

何大隊長國榮：

這不是我講的！記者登載的內容，我並不清楚。

陳議員正德：

好幾個報紙都登載此事。

何大隊長國榮：

後來記者問我，我說我沒有講過這些話！

陳議員正德：

交通大隊中有誰曾經說過這些話？還是記者憑空捏造？

何大隊長國榮：

此事尚須查證。

陳議員正德：

我覺得很奇怪。十一月十七日你還回文告訴我不宜在例假日實施交通管制。二十二日的晚報卻說你們打算要實施交通管制。你們是把我當瘋子在耍嗎？

何大隊長國榮：

事實上這是交通局的政策決定。自陳議員提出質詢後，我還特別跟交通局長報告整個狀況，研究解決之道。

陳議員正德：

何大隊長，現在是部門質詢，不便對你太過責難。希望交通大隊、各分局的交通分隊。以及交通局的三角關係能夠處理的妥善一點。有一些政策性的東西都是交通局在擬訂，而交通大隊是執行單位！雙方面應該多溝通。交通大隊在執行層面上所遇到的困難，你們會比較清楚；而交通局都是一些專家學者在擬訂政策，不一定能夠了解現場的情況。執行與規劃之間的落差，應該想一個辦法解決。

何大隊長，拍照逕行舉發的錯誤率高不高？

何大隊長國榮：

該項工作目前由各分局處理。

陳議員正德：

據我了解，雖然拍照的技術提高了，但是仍會發生一些誤拍的現象。本來自小客車的牌照號碼為兩個英文字，四個阿拉伯數字；由於兩個英文字不敷使用，所以改爲一個英文字、一個數字。

何大隊長，中山北路五段一直到中正路口，在星期四下午四點半的時段可以跑多少時速呢？

何大隊長國榮：

最快可以跑五十公里。

陳議員正德：

我手上有一張拍照逕行舉發的告發單，由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開出，告發的地點是在中山北路五段，星期四下午四點半，時速爲一百二十八公里。這樣的數據，不禁令人產生質疑。市民能夠在星期四的時段、中山北路五段的地點，開出一百二十公里的時速，我想這個人一定相當厲害，如入無人之境。我要求士林分局提供拍攝的相片。

再者，南京西路和承德路口到重慶南路一段，在正常的情況下，騎摩托車要花多少時間？

何大隊長國榮：

五分鐘內可以到！

陳議員正德：

這位市民真可憐！七點三十三分在南京西路與承德路口被開了一張罰單，騎到重慶南路一段（該區域屬於中正一分局管轄），時間是七點三十七分，又被南港分隊開了一張罰單。

何大隊長國榮：

南港分局交通分隊跑到重慶南路照相舉發，這樣的作法不對了！我曾經看過一件類似的申訴案。對此，頗覺生氣。

陳議員正德：

如果是交通大隊的直屬隊，那就沒話講！現在是南港分隊跑到中正一分隊的轄區照相舉發。中正分隊的人跑到那裏去了？

何大隊長國榮：

我也反對在這個路口執法。這個路口刚好在單行道的變動區域。

陳議員正德：

相信大家都知道他們是因何被開罰單！就是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該名市民在九月十七日於承德路、南京西路口被開了一張罰單；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七日又在同一個地點，都是早上七點多被開了罰單，這樣的命中率實在太高了！平均三天被開了一張罰單。他從南京西路、承德路口騎到重慶重路一段，不過四分鐘，又被開了一張罰單。我實在不了解，南京西路與承德路口是不是出了什麼狀況，為何機車騎士，總愛行駛禁行車道？就我們了解的狀況，該區域老是有統聯客運在載客，是否有並排的情形，以致於機車沒辦法走慢車道；甚至在南京西路、承德路、中山北路口等都有嚴重的並排停車。在這樣的情況下，市府對摩托車騎乘禁行車道加強取締是否適宜，值得市府思考。

交通大隊的執勤分配有必要檢討；再者，這幾張罰單應該將告發的相片找出來，如果相片內的確有顯示違規並排停車，這樣的罰單就比較冤枉！我記得何大隊長公開表示過，如果是因為違規並排停車，而使得機車騎士必須行駛快車道，市府應該盡量放寬、不予告發。這幾張罰單請何大隊長取回，了解其中原由，如果真的是違規行駛，那就沒話講；如果是情有可原，我希望大隊長能夠適時處理這些案件。

藍議員美津：

大隊長，如果在轉角路段違規停車，可以開幾張罰單？

何大隊長國榮：

根據現在的法令規定，一天只能開一張罰單！

藍議員美津：

我們經常接到民衆的申訴，他們經常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接到兩張罰單。

何大隊長國榮：

如果是開兩張罰單，只罰一張。

藍議員美津：

市民怎麼會知道只罰一張，這樣又何必開兩張？

何大隊長國榮：

因為有限多單位在開！

藍議員美津：

同一個人開的！在同一個時間、地點，兩張都是違規停車。

何大隊長國榮：

我們會檢討。

藍議員美津：

罰款已經繳交了，怎麼辦？

何大隊長國榮：

可以退回。

藍議員美津：

你已經宣示可以退回了，希望你們要辦到！

我們在選民服務時，經常收到這類的陳情。

何大隊長國榮：

現在的法令規定沒有連續罰，所以只能罰一張。可是等連續罰實施之後，兩個小時就可以罰一張。

藍議員美津：

你要正式向市民宣告。比如說像轉角違規停車，可以開幾張罰單呢？

何大隊長國榮：

任何違規停車，一天只開一次罰單。

藍議員美津：

你要向你的隊員交代清楚。

另外，有關軍方的駐紮地，如民族東路的憲兵總司令部、海陸軍的總司令部等，當他們的長官座車要出來時，衛兵都會出來指揮交通。大隊長認為這樣的作法正確嗎？

何大隊長國榮：

軍方的憲兵可以指運交通。如果是一般駐地的停車場出入，應該不是依法執行交通勤務人員。

藍議員美津：

據很多市民反映，軍隊駐紮地或大公司的停車場有車輛出入時，馬上有保全人員指揮交通，以致於交通阻塞。關於這一點，何大隊長的看法為何？

何大隊長國榮：

這麼做是不對的！以現在的警力而言，對於人潮出入的地方，我們希望藉助民力的共同參與維持交通。基本上，對於這些保全人員，有需要做一個訓練，賦予他們責任，共同協助警察維持交通。

藍議員美津：

借助民間的力量協助交通秩序，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如果不懂得交通常識，只是一味維護自己車輛的出入，我們絕對不容許這麼做！比如 SOGO、鼎華酒店，只要他們的車子要出入，

就完全阻礙了交通狀況。請交通大隊提供一些文宣資料給這些百貨公司、飯店或軍隊駐紮地，請他們配合交通秩序的改善。

何大隊長，如果遇到有工作人員出來擋住車輛，阻礙交通順暢的話，交通大隊要如何處理？可不可以不聽這些工作人員的指揮？

何大隊長國榮：

關於這部分，我會跟交通局長報告。

藍議員美津：

這些工作人員不具公權力、也非義交，我們到底要不要聽從他們的指揮呢？

何大隊長國榮：

我們會正視這一個問題。針對這一部分的人力，如果我們要借助這些人力協助指揮交通，應該有必要給予組訓！

藍議員美津：

這些人如果能夠集合起來組訓，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鑑識的標誌，好讓市民知道，他們也是在協助指揮交通。在此一目標未達成前，宣導的工作應儘快進行，否則台北市的交通會被這些商家及大樓搞得天下大亂。

陳議員正德：

大隊長，停車的問題，大家都很頭痛。如果要完全治本，還必須要有一大堆的措施配合。至於治標的部分，我記得大隊長還有處理特種行業、餐廳門口代客停車的問題。這些問題根本除不盡，消弭一陣子後，還是限於人力、物力，仍舊會故態復萌。關於這一部分，已經到了非常惡質的現象。根本是嚴重挑戰公權力，我們絕對要加強取締。另外，年關將近，各大百貨公司準備要進行周年慶、年終大拍賣；信義計畫區某大百貨公司一開張，附

近的交通就癱瘓了！交通大隊對這個情形應該加強處理。不能說百貨公司因年終拍賣賺了不少錢，可是社會成本卻要由百姓負擔，社會上有這麼好賺的事情。

剛才藍議員提到 SOGO 前面停了一排計程車，他們自己公司的車子也停一排，車子要出入也占了一排，整個交通因此癱瘓，市民要怎麼走呢？

對於這樣的情況，大隊長要想出一套因應的辦法。不能讓百貨公司因年終拍賣賺了很多錢，卻增加了社會的負擔。這是說不過去的！這段時間，拜託大隊長拿出一套辦法，讓各大百貨公司前的交通空淨，還給市民行走的空間。

藍議員美津：

何大隊長請回。

請環保局劉局長上台備詢。劉局長，你剛上任，也是第一次面臨市議會的部門質詢。你上任後，你認為台北市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

環保局劉局長世芳：

你是指垃圾問題還是整體的環境污染？

藍議員美津：

垃圾問題就牽涉整體環境污染。不過，今天我們只探討垃圾問題。

劉局長世芳：

我要從兩方面來談：

一從外部而言，有關環保署所制訂的政策跟環保局相對應的法規……

藍議員美津：

我不想聽這些。我只想了解，你從市民變成局長，應該有一

個較好的政策解決垃圾的問題，以提昇生活環境的品質。

劉局長世芳：

有關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的政策，會是未來處理垃圾問題的兩大重點。

藍議員美津：

環保局前林局長在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的政策上已經推動得非常徹底。台北市的三合一算是全國首創的垃圾清運政策。台北市民對此政策也非常配合。有關垃圾清運費如何徵收的問題，目前環保局接受到的建議是，希望以垃圾袋的容量來酌收垃圾清運費。據報載，成功國宅將成爲第一個試行的地區。成功國宅的配合度如何，我們姑且不談，憑良心講，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他們不是很配合，因爲成功國宅的附近有一個菜市場，所以該地的居民可以將垃圾放在菜市場的垃圾箱。

環保局將成功國宅列爲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的試行區，我不反對；但是以垃圾袋做爲垃圾清運費收取的方式，似有不妥。難道沒有更好的計費標準嗎？到時候市民會不會將所有可燃物、易燃物全部擠在垃圾袋內呢？這樣如何達到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目標呢？隨袋徵收只是解決一部分的垃圾問題，實際上，還會衍生其他的垃圾問題！

劉局長世芳：

三合一的政策在日本及韓國許多城市都已全面實施。如果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是將內顯性的隨水費徵收變成外顯性收費，讓市民覺得花一、二百元買垃圾袋的話，他會珍惜垃圾袋的使用。在資源回收的部分，也會有比較好的成績。同時，環保局從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垃圾資源回收的部分，本來是一個星期收一次，現在要改爲一個星期收兩次。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剛剛講的重點是說，你沒有向市民宣導垃圾分類，市民會認為，既然要以垃圾袋來收費，不管什麼東西，全部放入垃圾袋內以減少垃圾費的支出，這樣不是違反資源回收的政策嗎？我個人有一個建議，對於不同的垃圾有不同的時間收取！比如說，將垃圾袋以顏色區分，每天定時收取的是什麼色，資源回收的是什麼色。一個新政策試行的初期，總是比較困難的！我希望以顏色區分來實施垃圾分類，並以垃圾的重量酌收清運費，這樣才能達到環保局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的目標。環保局對該項政策，應大力宣導。雖然垃圾隨水費徵收已有一段時間，可是只要能夠減輕市民的負擔，市政府還是要盡力去做！

市政府垃圾清運政策應該考慮到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三大目標。公平收費當然很重要，可是三合一的政策似乎並未考慮到資源回收！

劉局長世芳：

有關資源回收的部分，現在已經在做了！垃圾費隨袋徵收所收的垃圾是不可回收的垃圾，至於可回收垃圾，本局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工作。我們會告訴市民，只要是可回收的垃圾，都會變成回饋金，回饋給里辦公室。因此，加強宣導將是未來垃圾費隨袋徵收及資源回收的重點工作。

藍議員美津：

局長，環保局有垃圾的分類機！

劉局長世芳：

對！

藍議員美津：

垃圾分類機在山豬窟，林局長曾經帶我們去看過。我覺得該

部機器還是使用過多的人工從事垃圾分類的工作。如果民衆在一開始就能將垃圾分類做好，逐一將垃圾按照日期丟棄，這樣才能節省政府的力量。雖然山豬窟有垃圾分類機，畢竟那不是最科學的方法！而且使用人工做垃圾分類，實在太過辛苦了！如果市民能夠在一開始就把垃圾分類好，不是更節省人力嗎？

資源回收是很好的政策，可惜市民的觀念不夠，以致於很多資源都浪費了。市政府的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將從國宅試辦起，不管成不成功，市府都要做最周全的準備及宣導。只要成功國宅試辦成功，以後就能普及至全台北市，甚至其他縣市也都可以比照辦理。

環保局在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時，不能夠只給市民一個黑色的袋子，然後按公斤分類，這對資源回收是沒有幫助的！到時候市民把所有的垃圾都丟進去，反而使市政府更大費周章。因此，市府在推行該項政策時，應該將垃圾分類，並向市民宣導，環保局要不定期抽驗，讓市民知道配合市府政策的重要。成功國宅已被選定為試辦區，市府要對該區居民宣導，讓他們覺得被選為試辦區是一件光榮的事情。只要成功國宅試辦成功，該項政策就能普及至全台北市。

局長，你剛上任，一定有很多的構想要推行！希望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不是只有依垃圾袋重量分類這麼簡單，環保局一定要考慮周詳。對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垃圾再生利用等多項目標，都能藉由新政策的推行而達成，進而提昇台北市民的生活品質。

劉局長世芳：

有關於大安區成功國宅試辦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一事，我們首先發函至各區公所，希望有意願的區公所可以向環保局報名。

經彙整資料後，計有大安區與內湖區有意願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後來我們在開會時討論，希望選定住商混合區及純住宅區來推行該項政策。選定試辦局的居民是否有法治精神，關係著該項試辦計畫能否成功。大安區選定的區域是群英里，不一定是成功國宅，其中共有三千零六戶。里長配合的意願相當強，同時會內也達成一個共識，希望再找一個封閉型的社區試辦看看！對於藍議員所指示的資源回收、垃圾袋顏色分類等，我們都會向環保署報備，並經貴議會同意通過後開始實施。

藍議員美津：

環保署的部分，只是跟他們報備一下，台北市政府有這樣一個環保政策而已！其實要從教育局配合。教育局要從小孩子教育起，小孩再回去影響父母親。以前吳義雄當環保局長時，我曾經跟他這樣建議過。用小孩教大人，比大人教小孩的效果要好。因此，請教育局對各級學校宣導，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的目標才能達成。

劉局長世芳：

垃圾費隨袋徵收的部分，其實環保署也徵詢過台灣省及高雄市的意見，他們都不敢辦也不願意辦。本局基於污染者付費的原則，所以先朝著試辦的方式，希望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能夠推行成功。

陳議員正德：

局長，對於垃圾的處理，本組一向非常的重視。在林局長的任內，我們也一再要求垃圾不落地的政策能夠澈底實施。雖然有些里覺得一天只來一趟垃圾車，居民要配合路線的安排實在非常的困難。市政府總算是克服萬難，大多數的里都能實施垃圾不落地的政策，讓台北市的垃圾點在一夜之間消失，可見這是一個非

常好的政策。

垃圾不落地的政策實施以後，我們的垃圾是不是就不見了？實際上不是，所有的垃圾都囤積在家裏，等到垃圾車來的時候才處理。

北投焚化廠的興建過程非常順利，不過，由於有議員堅持刪掉該廠三分之二的預算，以致於整個工程進度又慢下來了。雖然市府有編列追加預算，可是刪掉該筆預算的議員所說的話不見得算數。儘管他們說過八十七年度的追加預算再追補，到時候要不要讓這筆預算通過，還是未定之數。即然有人說過這些話，我希望這些人能夠守信用，不要造成付委的衝突。

局長，你剛到議會，可能對議會的議決不太清楚。但書有寫八十七年度能夠追補北投焚化廠的追加預算。我在審環保局的預算時，不好意思下但書，只下了附帶意見。你們好像都忘記了。你們只記得北投廠的十二億元，至於地方所需要的回饋設施，連一元也沒有編。我下的附帶意見寫得很清楚：環保局應於八十七年度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可是你們都沒有重視。

劉局長世芳：

我要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正德：

局長，我覺得這樣真的很沒道理。我經常建議，市府應該要有魄力，台北市有六個選區，每個選區都設一個焚化廠，而不是將垃圾倒在別人家裏。大家只管製造不管處理，這種心態正確嗎？

現在既然有回饋的方式，補償焚化廠附近的居民，環保局的動作就要快。木柵焚化廠已經運轉三年了，回饋設施在那裏呢？

北投焚化廠明年就要運轉了，也沒看到市府編列半毛錢。洲美地區馬上就要面臨關渡平原開發，到時候這些人不知道要搬到那裏去了，市府的回饋基金要回饋給誰？難道是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嗎？市政府既然有心回饋，就應該儘早實施。

局長，我希望八十八年度能夠編列木柵、北投焚化廠的回饋基金。站在公平的立場，我希望六個選區都能設置焚化廠，這樣大家才能重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的問題。利用社會共同制約來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這種方式可能比垃圾費隨袋徵收要來得有效。

藍議員美津：

每個選區都做一個焚化爐，我們已經講了十幾年。自己製造的垃圾自己處理，這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以上建議，供新局長參考。

請衛生局涂局長上台備詢。涂局長，有沒有公務車載你上下班？公務車司機如果遲到，你會如何處理？

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很少發生這種事。只有一次因為未連絡好，我只好搭計程車。

藍議員美津：

計程車錢誰付？

涂局長醒哲：

當然自己付。

藍議員美津：

衛生局某單位，包括各市立醫院，有些層級高的官員，當公務車司機遲到而必須坐計程車時，竟然要公務車司機付計程車費。關於此點，我已經問政風處一個禮拜了，至今仍未答覆。我要

拜託局長好好查一查此事。到底可不可以向公務車司機收計程車費？我還罵那個司機笨，為何不一次給他一千元，請他五天都搭計程車呢！局長，這件事請你務必查一查。

涂局長醒哲：

包括各市立醫療院所嗎？

藍議員美津：

對！這位官員以司機害他遲到，所以跟他要計程車費兩百元。司機怎麼敢不給他呢？這位官員竟然也敢將兩百元收到口袋裏。我已經質詢葉處長一個多禮拜了，至今尚未答覆。希望局長好好查一查。

再者，這次萬人拔河事件發生後，醫療救助的時間掌握的還可以，但是我很懷疑，市立醫院難道沒有能力負責醫療的工作嗎？是我們的醫療儀器不夠、還是醫療品質不高？為什麼當天要用非市立的醫院呢？我記得當天你會回答我，市立醫院有足夠的能力應付緊急醫療事件。

涂局長醒哲：

事實上，我們有一個緊急醫療系統。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為什麼當時救護車不把傷者送到市立醫院，而要送到馬偕、台大呢？

涂局長醒哲：

一般是要看發生事件的地點。在德行東路事件中，新光、榮總和陽明醫院是離出事地點最近的醫院；在拔河事件中，馬偕和陽明是最近的醫院。由於馬偕醫院是整形外科的權威，對於拔河事件的傷者比較有利。

藍議員美津：

我之所以提出此事，是希望市立醫院不管那一科，碰到緊急醫療時都能及時發揮功能。我希望今後市政府或民間辦的任何活動，市立醫院的救護車都能隨時待命。

涂局長醒哲：

只要有單位提出要求，我們都會報市長室核定。市長室一核定後，我們馬上會派救護車待命。

藍議員美津：

救護車待命的地方，目標一定要很明顯；而且救護人員一定要在現場。一旦真的發生事故，大家都知道救護站在那裏，救護人員也能及時搶救。不要像上一次士林官邸的事件，有救護車但是沒有司機，還好傷者的父親會開車，自己開著救護車就將傷者送往陽明醫院。如果傷者的父親不會開車的話，這名小孩該怎麼辦呢？類似的情形不可以再發生。以後各種活動的救護站，一定要有救護人員、司機，救護站的位置要很明顯，急救的儀器要準備齊全。

對於這次蒲老先生受傷的事件，市政府要給予醫療的協助。這兩天，蒲老先生的情況比較危急，就局長了解的情況爲何？

涂局長醒哲：

剛剛藍議員所提到的緊急醫網，已在林副市長所召集的會議中有所決議。各類活動的救護站，一定要有明顯的標誌……

藍議員美津：

其實救護站的帳棚顏色應該有明顯區別。

涂局長醒哲：

而且地點要位於交通便利處。

藍議員美津：

對，救護站設在交通便利處是最重要的！謝謝局長！

主席：

第一組質詢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後繼續第二組質詢。

—休息—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卓榮泰 柯景昇 謝明達

計三位 時間八十一分鐘

※速記錄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李議員建昌）：

現在開始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有卓議員榮泰等三位，時間共八十一分鐘，請開始。

卓議員榮泰：

主席：首先請王局長上台。

王局長！經過一番天翻地覆後，白曉燕命案總算告了一個段落，現在有待司法機關調查，但警察人員在這一件事的處理上帶給社會的是一個負面的教育，尤其是高層的警察人員，也就是教社會要無情無義、翻臉無情、過河拆橋。如果大家有這種印象那還得了？當天逮捕陳進興以後，我就接獲媒體的電話，說兩大媒體已接獲指示，要展開一連串批謝的動作，而你們警政人員竟然變成工具，現在我要請問你的問題，你要真實回答。